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346號

上訴人 內政部警察署航空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邱文亮

訴訟代理人 蔡茂松律師

被上訴人 光智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正

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陳勵新律師

安玉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以總價新台幣（下同）2億6148萬元（共六部電腦斷層掃描儀，每部價額為4358萬元）得標上訴人招標之「109年度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並簽立航空警察局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採購契約），系爭採購案中之5部電腦斷層掃描儀已完成驗收程序，上訴人已給付貨款並使用迄今。上訴人於111年4月14日就第6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下稱系爭掃描儀）進行第二次驗收後，以伊未依109年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驗收清冊（下稱系爭驗收清冊）項次9所載「依原廠檢測標準件及方式測試」，提出電腦掃描儀原廠Rapiscan Systems Ptd Ltd（下稱原廠）出具之「仿製爆裂物證明文件」（下稱系爭原廠證明）為由，就「9、爆裂物偵檢標

01 準」項目判定驗收不合格，至其餘項目均已驗收合格。然上
02 訴人要求提供系爭原廠證明，並非其「109年度電腦斷層掃
03 描儀6部採購契約規範書」（下稱系爭規範書）所列驗收方
04 式第5項之驗收標準，原廠亦無此檢測標準，而為上訴人自
05 訂之驗收方式，不應作為驗收標準；且伊所提供之爆藥仿製
06 品樣品，前於111年1月5日經專業鑑定機構即塑膠工業技術
07 發展中心進行測試，鑑測確係為POM（聚甲醛），屬適合作
08 為爆藥仿製品之材質。伊於111年8月19日發函請求上訴人應
09 續行驗收程序，仍遭拒絕，上訴人已將系爭掃描儀安裝在機
10 場，並自112年1月1日起開始使用，卻拒絕依約履行驗收義
11 務，亦不給付買賣價金，係故意使驗收條件不成就，依民法
12 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即已經驗收完成，爰依
13 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採購案契約書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
14 給付系爭掃描儀價金435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5 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
16 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
17 明：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其提供驗收測試之4顆爆藥仿製品
19 無法依照系爭驗收清冊項次9「爆裂物偵檢標準」，提供符
20 合原廠標準之證明文件，伊始判定為驗收不合格；系爭驗收
21 清冊係兩造所訂採購契約之部分文件，與契約具有同一效
22 力，自得為驗收之依據，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規定，驗收
23 合格後才須給付貨款，伊並非無故拒付款項。雖系爭採購契
24 約並未明文記載被上訴人應提供系爭原廠證明，惟此為被上
25 訴人依約應負之附隨義務。兩造所訂之契約係屬買賣契約，
26 雙務契約於契約成立時即生效，並非被上訴人所主張「附停
27 止條件之法律行為」，且伊並未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被上訴人
28 驗收合格，而是兩造對系爭驗收清冊項次9是否屬於驗收依
29 據有爭議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30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8頁）：

01 (一)系爭採購案之6部掃描儀（包括系爭掃描儀），均已安裝設
02 置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且經TSA（美國運輸保安署）
03 派員於111年9月19日至同年月23日來台實施機場航空保安檢
04 查時，對於該等儀器之硬體型號、軟體版本未表示意見（原
05 審卷第216頁、218頁），系爭掃描儀並自112年1月1日起開
06 始使用（原審卷第226頁）。

07 (二)被上訴人前確針對Operational Test Kit（即運作測試套
08 件，簡稱OTK）部分提出原廠聲明書以表明由原廠提供，亦
09 有提供ECAC（即歐洲民航會議）及TSA（即美國運輸保安
10 署）標準檢驗核可資料（原審卷411頁至第412頁）。

11 (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7日檢覆內政部警政
12 署航空警察局之函文回復：「本案儀器具有TSA及ECAC認
13 證，經該儀器檢查之行李均可順利飛往美國及歐洲等國家
14 （原審卷第259至262頁）。

15 (四)系爭採購案第1部至第5部掃描儀自109年11月11日及110年7
16 月14日實際使用迄今已逾3年之保固期限。

17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1年4月14日就系爭掃描儀進行第
18 二次驗收，以伊未提出系爭原廠證明為由，就「9、爆裂物
19 偵檢標準」項目判定驗收不合格。然系爭原廠證明並非系爭
20 規範書所列驗收方式第5項之驗收標準，原廠亦無此檢測標
21 準，而為其自訂之驗收方式，不應作為驗收標準。且伊所提
22 供之爆藥仿製品樣品為POM，屬適合作為爆藥仿製品之材
23 質；伊於111年8月19日發函請求上訴人應續行驗收程序，卻
24 拒絕依約履行驗收義務，亦不給付買賣價金，係故意使驗收
25 條件不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經驗收完
26 成，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
27 上訴人給付系爭掃描儀價金及遲延利息等情，為上訴人所
28 拒，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一)提供系
29 爭原廠證明是否為被上訴人應負之契約義務或附隨義務？(二)
30 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掃描儀之買賣價金？茲判
31 斷如下。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提供系爭原廠證明是否為被上訴人應負之契約義務或附隨義
03 務？

04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05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06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7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08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
09 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又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
11 （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
12 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
13 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最高法院98
14 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上訴人主張：系爭驗收清冊項次9之爆裂物偵檢標準載明
16 「以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之爆裂物仿製品裝入20
17 吋以上硬殼行李箱(內裝各1公斤以上咖啡粉、2號砂糖、高
18 筋麵粉各1包、2公斤以上換洗衣物、書籍文件及吹風機1
19 部)，通過儀器檢測時需能自動鎖定300克爆裂物並發出警訊
20 （依原廠標準件及方式測試）」（原審卷第64頁），故被上
21 訴人應提供系爭原廠證明云云。惟上開「依原廠標準件及方
22 式測試」，為系爭規範書驗收方式第5項所無，而為被上訴
23 人否認為契約內容，且系爭驗收清冊縱為系爭採購契約之部
24 分文件，是否可依該段文字認定被上訴人須「提供系爭原廠
25 證明」，於文義上亦有不明。而依系爭規範書驗收方式第4
26 條規定「驗收時，得標廠商自行提供標準測試箱（具檢測所
27 需標準穿透力、解析度之鐵塊、裸銅線及爆裂物仿製品偵檢
28 功能），於驗收時進行各項功能測試。廠商亦應免費提供每
29 部CT斷層掃瞄儀所屬之標準測試箱，以確保儀器效能無慮」
30 等語（原審卷第60頁），可知得標廠商可自行提供包含爆藥
31 仿製品之標準測試箱，並未見測試箱或仿製爆裂物必須具備

01 原廠認證之要求；又兩造亦不否認系爭採購契約並無提供系
02 爭原廠證明之明文（本院卷第160頁），則單憑系爭驗收清
03 冊所載「依原廠標準件及方式測試」之文義，尚難認被上訴
04 人有提供系爭原廠證明之契約義務。

05 3.再原廠亦具狀說明該公司關於系爭掃描儀之爆裂物測試方式
06 僅有OTK標準測試套件，以逐日OTK測試來確保系爭掃描儀之
07 性能與其規格相符，並無掃描儀進行產品交貨驗收之檢測標
08 準，亦無系爭規範書驗收方式第5項及系爭驗收清冊項次9所
09 列「以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之爆裂物仿製品裝入2
10 0吋以上硬殼行李箱（內裝各1公斤以上咖啡粉、2號砂糖、高
11 筋麵粉各1包、2公斤以上換洗衣物、書籍文件及吹風機1
12 部），通過儀器檢測時需能自動鎖定300克爆裂物並發出警
13 訊」之爆裂物偵檢標準，且系爭掃描儀係經全球公認之ECAC
14 標準檢驗核可，ECAC有包括爆裂物類型、重量、放置於測試
15 袋中、隱蔽性等項目之保密測試，因ECAC標準為全球公認並
16 使用，故其他地域各自之標準失去必要性等語（原審卷第31
17 7頁至320頁），足見原廠係採全球公認之ECAC檢驗標準，並
18 無系爭驗收清冊項次9之驗收程序，自無可能製作符合上開
19 項次9驗收程序之爆藥物仿製品及系爭原廠證明供上訴人驗
20 收使用。參以原廠聲明書已表明OTK確由原廠提供，且有提
21 供系爭掃描儀之ECAC及TSA標準檢驗核可資料，認證經系爭
22 掃描儀檢查之行李可順利飛往美國及歐洲等國家，且系爭掃
23 描儀由上訴人自112年1月1日起正常使用迄今，未發生任何
24 問題，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之112年3月16日航警航
25 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61頁），益難
26 認被上訴人有何未符「依原廠標準件及方式測試」之情事。
27 雖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有提供系爭原廠證明之附隨義務，然
28 上訴人陳稱：伊是第一次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至於前一代
29 電腦斷層掃描儀是否有提供系爭原廠證明已不可考等語（本
30 院卷第193頁），且衡諸上訴人就系爭採購案1~5部掃描儀
31 均已驗收合格，就系爭掃描儀亦自112年1月1日起已使用迄

01 今均無問題，自難認提供系爭原廠證明為此類採購案之交易
02 習慣及附隨義務。

03 (二)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掃描儀之買賣價金？

04 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約定：分批交貨，分批付
05 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第2項後
06 段復約定：驗收合格後，分段付款。查上訴人驗收系爭掃描
07 儀僅以「廠商未提出系爭原廠證明」為由，認定系爭掃描儀
08 不合格，其餘系爭驗收清冊所載之驗收項目均通過驗收，有
09 上訴人驗收紀錄及系爭驗收清冊在卷可參（原審卷第51頁至
10 第54頁），本件被上訴人既無提供系爭原廠證明之契約義務
11 或附隨義務，即無任何不通過驗收之項目，自應認系爭掃描
12 儀通過驗收，則被上訴人依據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
13 掃描儀之買賣價金4358萬元，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之約定，請求上
15 訴人給付435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
16 月22日（原審卷第1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
18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9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民事第十三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8 法 官 邱蓮華

29 法 官 林于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王靜怡